鸡环审〔2025〕45号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9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2台10t/h燃煤锅炉和灰渣场，新建2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新建灰渣库1座及锅炉配套SNCR脱硝系统。项目建成后锅炉年运行7920小时。项目总投资297.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锅炉烟气均经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5m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脱硝产生的逃逸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灰渣库、厂区道路等应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废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及鸡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 6.8-8、COD 500mg/L、氨氮45mg/L、SS 400mg/L。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西侧）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矿物油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鸡冠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法规科） 2025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